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征求委员赞同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措施

背景

1. 因应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海难事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成立“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小组)，研究促进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措施。

小组同意的措施

2. 小组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 5 次会议，并同意下述三项措施：

2.1 调整现行考试内容比重

小组同意就本地船只船长二级和三级证明书考试题目，增加对航行驾驶态度，安全意识及危机处理能力的问题。相关的计算机程序调整已在今年 2 月完成，有待委员赞同后在 6 月实施。

2.2 海事预备课程和在职培训项目证明

为肯定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的人士具备一定的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小组同意该等人士必须修毕由海事训练学院或工会、商会举办的海事预备课程，而修毕课程的时间可计算在其考试前所需的服务年资内。此外，该等人士亦须在船长督导下完成基本在职培训项目，并由雇主证明。由于措施并不涉及法例修改，故待委员赞同后可以在 2015 年 1 月实行。

2.3 本地载客船只船长的持续进修安排

为确保本地第 I 类别载客船只船长不断保持其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小组同意相关的船长每 3 年必须参与由海事训练学院或工会、商会举办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长复修课程”，并持有参与课程的证书。复修课程的内容包括海上避碰、紧急应变措施、海上救生和安全航行意识等。由于措施涉及法例修改，故待委员在赞同后，会在明年初鼓励船公司以自愿形式尽早安排船长参与，避免在法例实施后出现挤拥情况。自愿期间的上课记录会被认可。

征求委员赞同

3. 有请委员赞同上述小组同意的措施。

海事处

2013 年 4 月